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科再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英科再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25.81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96元，共计募集资金73,034.8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966.3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8,068.4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2,382.6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685.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5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募集投入金额 (万元)
1	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 【注】	江苏英科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10,685.84	990.13	990.13
2	10 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量再生项目	INTCO Malaysia Sdn Bhd	40,000.00	40,000.00	19,971.48
3	年产 3 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安徽英科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0.00	9,695.71	6,544.5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5,685.84	65,685.84	42,506.16

注：1.“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为“年产 3 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 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予以结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155.20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实施中的募投项目“10 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马来西亚，实施过程中涉及境外采购，需要以外币与境外供应商结算，以付汇业务支付款项，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不能实现实时到账且存在汇率波动风险。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运营效率以及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涉及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时确认具体支付方式，履行内部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 2、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
- 3、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根据经办部门提供的付款方式信息，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收集相关支付单据，逐笔登记相应付款信息，按月形成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明细表。

4、财务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定期向银行提交资金划拨指令，在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定期将汇总情况通知保荐机构。

5、公司建立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各自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相关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采取现场检查、书面询问等方式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高效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海光

付海光

杨梅苑

杨梅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